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6樓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6樓

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6樓

黃品豪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6樓

被告 蔡一華 住臺灣省彰化縣○村鄉○村村000鄰○
○路00號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小字第610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
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
4年9月22日上午10時25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
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陳立偉

通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
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7,475元，及其中自民國114年7月
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1,400元，並加計本判
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，餘由原告
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2 書記官 陳立偉

03 法官 徐文瑞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6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7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8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9 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11 書記官 陳立偉